

# XR1181电子体温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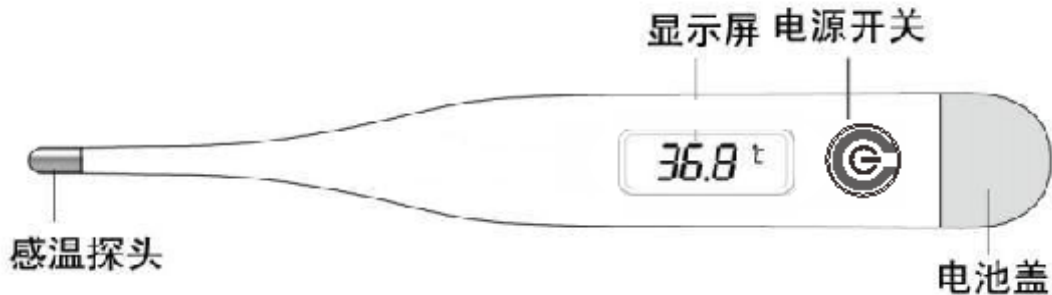
## 规格书

## 概述

XR1181 电子体温计由温度传感器、液晶显示器、纽扣电池、专用集成电路及其他电子元器件组成。能快速准确地测量人体体温，与传统的水银玻璃体温计相比，具有读数方便、测量时间短、测量精度高、能记忆并有蜂鸣提示的优点，尤其是电子体温计不含水银，对人体及周围环境无害，特别适合于家庭，医院等场合使用。

## 1 外形结构

### 1.1 产品外形图



## 2 技术要求

### 2.1 使用条件

- (1) 环境温度 5℃~40℃。
- (2) 相对湿度 ≤85%。
- (3) 大气压力 70 kPa~106 kPa;

### 2.2 功能特点

- (1) LCD 数字显示功能。显示屏大，显示数字清晰，易读。精确度可达 0.1℃。
- (2) 单片低电压 CMOS 电路，高精度热敏电阻构成，内置芯片，测量更准确、便捷。
- (3) 环保 ABS 塑料外壳设计，避免了传统水银式温度计易破碎而造成汞污染、汞中毒的问题。
- (4) 自动蜂鸣提示。
- (5) 自动关机功能。如测后忘关电源，体温计自动关闭。
- (6) 测量时间短，最长30秒钟测体温。
- (7) 耗能低，每节电池可使用达两年之久。
- (8) 记忆功能，能记忆上一次测量温度。

### 2.3 技术参数

- 电源电压：1.5VDC (L41 纽扣电池)；
- 最大工作电流：50±10μ A；
- 当电池电压低于 1.35V 时显示电池电量低符号；
- 工作温度范围：温度：5℃~40℃；湿度：≤85%
- 温度显示分辨率：0.1℃；
- 测温范围：32.0~43.0℃ (>43.0℃，显示 Hi，<32.0℃，显示 Lo)；
- 当测量温度≥38.0℃便判断为发烧，并发出蜂鸣提示；
- 无按键操作 520 秒后自动关机；
- 外形尺寸：124\*17.5\*9.4mm；
- 产品毛重：10g；
- 自动保存最近一次测量记录。

### 2.4 产品使用说明

- (1) 使用前，请先用酒精将探测器端消毒或用口表套盖住传感器端。
- (2) 按下开关按钮，会听到一声提示音，大约 2 秒后会显示“188.8E”。之后的两秒钟内，体温计将显示上一次的测量数值。然后显示“Lo℃”，“℃”标志闪烁，这意味着体温计已经准备好测量。如果室温高于 32℃，体温计将显示室温，并且不会显示 Lo 标志，同时，“℃”标志闪烁。
- (3) 用体温计测量体温时，体温计值将逐渐升高，“℃”标志闪烁。
- (4) 测量结束后，“℃”标志将停止闪烁，警告音将持续大约 4 秒。此时，体温计将显示体温值。
- (5) 体温计会在使用后 520s 内自动关闭。建议最好能在使用后手动关闭体温计以节约能源。
- (6) 请在如下条件下使用体温计：
  - 温度：5℃~40℃；
  - 湿度：≤85%。

### 3 检验方法

#### 3.1 检验条件

- a) 环境温度 5℃~40℃。
- b) 相对湿度 ≤85%。
- c) 大气压力 70 kPa~106 kPa；

#### 3.2 检验设备及工具

恒温水槽、数字万用表、秒表、直流稳压电源；

#### 3.3 性能试验步骤

##### 3.3.1 电流检验

- 动态电流：50±10μ A；
- 静态电流：<2μ A。

##### 3.3.2 低电压检验

电池电压小于等于 1.35V 时，LCD 右下角显示 ；

##### 3.3.3 温度测量精度检验

- 将恒温水槽温度调至 35℃，用体温计检测，误差要求小于±0.3℃；
- 将恒温水槽温度调至 36℃，用体温计检测，误差要求小于±0.2℃；
- 将恒温水槽温度调至 37℃，用体温计检测，误差要求小于±0.1℃；
- 将恒温水槽温度调至 40℃，用体温计检测，误差要求小于±0.2℃；
- 将恒温水槽温度调至 41.5℃，用体温计检测，误差要求小于±0.3℃；

##### 3.3.4 测量时间检验

用电子体温计测量任意符合测量范围的物体温度，从测量开始，用秒表计时，要求所用测量时间小于 30s。

##### 3.3.5 抗跌落性能检验

正常使用时，电子体温计从 1m 高处自由坠落在硬性表面上，外观无破损，各项功能无异常。

##### 3.3.6 高、低温存贮检验

电子体温计在低于-40℃的低温环境中或高于 55℃的高温环境中保持 4h 以上的时间，再用于测量恒温槽温度，测量精度应符合本规格书 3.3.3 的要求。

### 4 检验规则

#### 4.1 交收检验（生产检验）

- 4.1.1 100%检验项目：3.3.1.、3.3.2、3.3.3、3.3.4。

4.1.2 按5%抽检项目：3.3.1、3.3.3。

## 4.2 例行试验

4.2.1 例行试验一般在下列情况下进行：

- a) 新产品的试制定型鉴定；
- b) 正式生产后，因为结构材料、工艺、结构有较大改变；
- c) 产品长期停产后，恢复生产时。

4.2.2 进行例行试验的电子体温计，随机抽取数量应 $\geq 5$ 部，寿命实验应 $\geq 3$ 部，要求检验3.3节中的全部项目。

### 4.2.3 判定规则

在检验时，任何一项不合格，都应加倍进行项目的检验。加倍检验全部合格，则判为合格。加倍检验仍有一项不合格，应分析原因，加以改进，认为问题已解决，再行检验。

## 5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### 5.1 标志

经检验合格的电子体温计上应具有本公司标志或客户提供的标志（如：公司名称、相关认证标志等）。

### 5.2 包装（具体根据订单要求）

5.2.1 TS0-A 电子体温计采用单纸盒或吸塑包装。

#### 5.2.2 装箱清单

电子体温计	1 支
L41 纽扣电池	1 枚
使用说明书	1 张

#### 5.2.3 外包装

外包装采用瓦楞纸箱。

### 5.3 运输

包装外箱的XR1181电子体温计成套件可用任何交通工具运输，应避免强烈的冲击和振动，避免日晒雨淋。

### 5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在温度 $-20.0^{\circ}\text{C} \sim 55.0^{\circ}\text{C}$ 、相对湿度在 $< 85\%$ 的仓库中，堆码下面要放大于100毫米厚的垫木；严禁将化学物品和潮湿物与产品同库贮存。